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）的（2025年南京市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（规划实施监管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南京市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（规划实施监管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国础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62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1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国础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

注1：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